



逕啟者：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，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須按個別學童的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身分甄別收費，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告附上的衛生署向家長發出「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」。

「計劃內容」

【學生健康服務】

參加是項服務的學童如屬於「符合資格者」，**費用全免**，可獲提供一項以促進健康，預防疾病為主的**免費**綜合服務，範圍包括體格檢查、健康評估、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。每位參加學生將獲安排預約時間由家長陪同到「屯門學童健康服務中心」檢查身體。

【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】

參加是項服務的學童如屬於「符合資格者」需繳交年費**港幣三十元正**(如以支票繳費，支票抬頭請寫：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法團校董會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學號及聯絡電話)。每位參加學生將獲安排預約時間由家長陪同到「屯門學童牙科診所」檢查牙齒。

「非符合資格者」注意事項

【學生健康服務】

如學童屬「非符合資格者」，若參加是項服務，均需在檢查當日繳交按憲報所公告的費用(現訂為港幣五百三十五元)作為本學年之檢查費。

【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】

如學童屬「非符合資格者」，若參加 2018 / 2019年度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，年費為港幣七百二十五元。

台端可按 貴子弟的需要，選擇參加適合的服務計劃，但不論申請與否，均請填寫隨本通告派發的申請表、同意書並連同有關費用，於九月五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，多謝合作！(有關學生健康服務及牙科保健服務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隨本通告附上的宣傳章程及指引。)

對於「學生健康服務」及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66 5885 向 貝永如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陳好得 啟
(貝永如老師代行)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 條【請將回條及費用於九月五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貝永如老師辦理】 第09/18號

逕覆者：貴校第09/18學生通告之內容，本人業經知悉，並同意_____班學生_____選擇

- (一) 「學生健康服務」
* 參加(費用全免)
* 不參加
- (二) 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
* 參加(收費港幣三十元正)
* 不參加

此覆
香港路德會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內加上✓號